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贝宁、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日本、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宗旨和原则的承诺，<sup>1</sup>

还重申各会员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又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承认现有监察员(无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强调为了使监察员、调解员和已设置的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它们保持自主和独立具有重大意义，

审议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管理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的提供方面的作用，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还审议**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遵守正义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已有的这些机构可以在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使国家立法和国家惯例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还强调**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各区域和国际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设置和加强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在已有的这些机构之间酌情建立合作机制，以便相互间协调行动、加强取得的成果和交流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

(a) 考虑与其他相关行动者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民众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b) 认真考虑执行本国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和提议，以便按照正义、平等和法治的原则，处理投诉人的索偿要求；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